⑮中小企业声明函/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联合体）无锡市翠山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参加（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旺庄街道办事处）的（旺庄街道机关食堂、便民服务中心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旺庄街道机关食堂、便民服务中心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无锡市翠山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8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444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市翠山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

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